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19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

为加强学院对教科研（含教研、科研）工作的管理，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附件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8: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9: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10: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报编辑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2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院的教科研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创新性，营造良好的教科研学术氛围，促进学院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成果奖奖励对象一般为我院在编教职工，以及全职聘用的教职工，并以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的名义发表、出版、立项、获奖的教科研成果和项目，以笔名署名的各类成果不予奖励。与本职工作无直接关系或不属于教科研范畴的，如通讯、报道、议论文、小品文等，以及本职工作的范围内起草的制度、规定及文件汇编等资料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第三条 各奖励级别中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系指党政管理机构、教育主管部门、科研主管部门，协会（只认可以我院名义参与的协会）的级别或遇奖励等级不确定的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四条 教科研奖励按年度进行，成果时间的计算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本办法中的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奖励时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跨年度重复得奖按奖金的差额予以补足。每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获奖类别。

第五条 奖励项目若为多人合作成果，所有奖励只颁给项目

主持人，其他参与项目的参加人员，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情况分配。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

序号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奖项等级	奖励金额(元)	说明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省级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3000	
		院级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2	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	国家级	--	15000	
		省级	--	6000	
3	精品课程	国家级	--	10000	
		省级	--	5000	
		院级	--	1000	
4	教学能力大赛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院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5	技能竞赛	国家级（个人）	一等奖	3000	指导老师 奖金 减半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省级（个人）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院级（个人）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国家级（团体）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省级（团体）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院级（团体）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6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000	
		省级		3000	
7	其他项目	视具体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奖

序号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奖项等级	奖励金额（元）	说明
1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	一等奖	20万	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等奖	15万	
			三等奖	10万	
		省级	一等奖	3万	
			二等奖	2万	
			三等奖	1万	
		市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2	社会科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万	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等奖	2万	
			三等奖	1万	
		省级	一等奖	1万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3000	
		市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3	专利奖	发明专利		2000	提供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外观设计专利		500	
4	获奖论文奖	国家级	一等奖	800	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500
	省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市级（含省医卫类）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第八条 著作及教材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		说明
		15万字以上	15万字以下	
1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5000元/部	3000元/部	仅对署名我院的第一作者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		说明
		15万字以上	15万字以下	
2	省级（含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2000元/部	1000元/部	仅对署名我院的第一作者
3	主编公开出版的纳入国家级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1000元/部	600元/部	
4	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800元/部	400元/部	
5	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300元/部	200元/部	
6	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200元/部	100元/部	

第九条 论文发表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
----	------	------

1	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收录的论文	1500 元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标准）发表的论文，国家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500 元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 （一）《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申报书》；
- （二）反映教科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

复印件要求：

1. 获奖证书及相关表彰文件、专利证书、横向课题的鉴定结论书等；
2. 申报论文奖的材料复印要求：正文和版权页；
3. 申报著作及教材奖的材料复印要求：封面、封底及版权页；
4. 申报教科研课题立项奖及参与奖的材料复印要求：教科研课题立项文件。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在每年的 3 月 5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项目的成果材料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审核后报教务科研处复核（原件经复核后返还）。教务科研处复核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 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教科研成果奖。投票须有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方有效。

(二)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学院教科研成果奖的申报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三) 学院教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向全院公示。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科研成果奖若持有异议，须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教务科研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四) 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教务科研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异议由教务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教务科研处在受理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五) 异议期结束后，评选结果由教务科研处报学院，由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表彰和奖励：

(一) 召开学院表彰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奖金。

(二) 获奖成果材料归档并记入成果完成人档案。作为教师及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定职称、晋级评优、推荐先进等的参考依据。

(三) 在校园网和校园宣传栏介绍重要获奖成果和获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学院授予主要完成人获奖证书和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获奖成果奖金，只限我院参与的集体或个人享有。

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科研成果的获奖者，撤消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